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為用作存放經火化人類遺骸的非政府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和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6、23、26、28、47、56、57、66、69、77、83、85、86、89、90、93、95、96、101、103至110、113、114、115及117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5、7至22、24、25、27、29至43條、第5部第2分部的標題、第44、45、46、48至55、58至65、67、68、70至76、78至82、84、87、88、91、92、94、97至100、102、111、112、116及118條
--------------	---------------------------------	---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1條

- 修訂第1(3)條，訂明以下條文自條例草案通過後刊憲當日起計的6個月（而非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第4部（營辦骨灰安置所需文書）
 - 第5部第2分部（展示文書及通告、不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職責）
 - 第10部（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例的影響）
 - 附表2（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及附表3（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

第2及3條、第4條的標題、第4、5、7、8、9、11及12條、第13條的標題、第13、15至22、24、25、27及29條、第30條的標題、第30至36條、第37條的標題、第37至40條、第41條的標題、第41、42及43條、第5部第2分部的標題、第44條的標題、第45條、第46條的標題、第46、49至52條、第53條的標題、第53、54、55及58至62條、第63條的標題、第63及64條、第65條的標題、第65條、第67條的標題、第67、68、71至76、78、79及80條、第81條的標題、第82、84、92、94、97、98、100、102、111、112、116及118條

- 對上述條文作行文、技術性或輕微修訂，及／或令中英文文本一致或意思更明確。

第2條

- 修訂第2(1)條，釐清“**骨灰**”的定義，以及修改和新增多項釋義。

第5條

- 修訂第5(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存放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的住宅。

第8條

- 加入第2A條，訂明如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被暫時吊銷，或某牌照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則凡根據該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遵從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該人即不屬違反不得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

下列就第10至36條提出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第4部(營辦骨灰安置所需文書)

第10條

- 在“**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中，加入宗教骨灰塔的位置，以及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刪去“受供奉者的姓名”。

第11條

- 修訂第11(5)、(6)和(7)條及加入第11(7A)條，旨在修訂有關營辦骨灰安置所需指明文書或豁免書的有效期的事宜。

第13及14條

- 修訂第13(1)(b)及(2)條、加入13(3)條及修訂第14(3)條，旨在修訂有關要求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人須符合的條件。

第15條

- 修訂第15(1)(h)(i)條及加入第15(1A)條，旨在修訂有關緊接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正在營辦的、於其內已有骨灰安放在龕位中的骨灰安置所(“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的條件。

第16條

- 修訂第16(2)(a)(ii)條及加入第16(4)條，旨在修訂有關發牌委員會信納／拒絕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的事宜。

第17條

- 加入第17(3)及(4)條，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的申請，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訂明發牌委員會須顧及的相關因素。

第18條

- 加入第18(1)、(2)及(3)條，旨在訂明申請指明文書所需的資料。

第19及20條

- 修訂第19(4)和20(1)(b)條及加入第20(3)(ab)條，旨在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申請附有的圖則，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符合有關條件，並符合發牌委員會的若干要求。

第32條

- 加入第32(3A)、(4A)及(4B)條，並修訂第32(6)條及加入(6A)及(6B)條，有關修訂均涉及就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的轉讓，發牌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安排。

第33條

- 加入第33(2)(ea)條、修訂第33(2)(f)條及加入第33(2)(g)(iv)條，旨在新增及修訂若干情況，讓發牌委員會就骨灰安置所所需的指明文書，可行使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的權力。

第35條

- 加入第35(4)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是否應指明文書持有人的申請而暫緩執行該委員會的決定一事作出定奪後，須就該申請的決定及(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36條

- 修訂第36(2)條及加入(2A)及(2B)條，旨在要求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持有人，若有關申請的資料出現關鍵性影響的改變，包括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該持有人須將該資料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下列就第41至45條提出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第5部(營辦骨灰安置所)

第41條

- 就第41(2)、(3)及(4)條的修訂均涉及就不可針對買方而強制執行某些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修改若干情況或條件。

第42條

- 加入第42(1A)及(4)條，以修訂有關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的安排。

第43條

- 修訂第43(3)及(4)(b)和加入第43(4A)及(6)條，就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的紀錄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的安排，作出若干修改。

第44條

- 修訂第44(2)、(3)及(5)條，旨在訂明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違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的罪行。

第45條

- 加入第45(4)條，訂明就進行令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更改或增建，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後，須將決定及(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下列就第48至54條提出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第6部(執法)

第48、49、50、52、53及54條

- 刪去第48條，將署長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的權力轉至第81條。
- 加入第49(1A)及修訂第49(1)(c)及(d)條，訂明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確定條例草案、指明文書的條件或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是否獲遵守，而視察骨灰安置所及進行必須的檢查及查究；
- 刪去第52(1)(c)條有關任何人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署長或授權人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的條文；
- 修訂第53(1)、(2)及(3)條，訂明若干有關處置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件的安排；及
- 加入第54(6)條，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下列就第58至68條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第7部(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

第58條

- 修訂第58(2)(a)(iii)條，訂明曾營辦、維持、管理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須將骨灰處置指定的詳情，記入備存的安放及移交骨灰的紀錄；及
- 加入第58(3)至(6)條，訂明在指定寬限期後，沒有有效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仍在營辦，則除非營辦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骨灰。

第59條

- 加入第59(1A)及(1B)條、修訂第59(1)及(2)條及加入(3A)條，旨在修訂有關處理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的安排。

第60條

- 修訂第60(1)至(4)條、加入第60(1A)條、(2A)及(2B)條，旨在修改在有指明文書發出的情況下，棄辦骨灰安置所的安排，以及訂明有關罰則。

第64條

- 修訂第64(1)至(6)條、以及加入第64(4A)至(4E)條及(5A)和(5B)條，旨在修改有關接管骨灰安置所擁有人、承按人等的責任，包括訂明接管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安置程序，並訂定有關罰則。

第65條

- 修訂第65(3)、(4)及(5)條，當中包括訂明裁判官可發出佔用令，賦權指明人員佔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加入第65(5A)、(5B)及(5C)條，訂明指明人員可要求有關人士交出必需的資料，而該人亦必須交出有關資料。

第68條

- 修訂第68(1)條，訂明若干條件，讓發牌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加入第68(2)(ba)條，訂明條例草案第64條所指的接管人可申請上述證明書；及
- 加入第68(4)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上述證明書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及(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下列就第70至73條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第8部(上訴)

第70至73條

- 修訂第71(4)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的委任安排；
- 加入第72(1)(ab)、(ca)、(cb)及(ea)條，以及加入第72(1)(g)及(h)條，訂明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可在指定情況下，因條例草案之下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 修訂第73(7)條，訂明上訴委員會於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則該成員仍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裁決為止。

下列就第81至92條的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的第9部(雜項條文)

第81條

- 修訂第81條，旨在訂定署長的授權安排。

第87條

- 修訂第87(1)及(2)條，訂明任何人如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第88條

- 加入第88(4)條，訂明如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及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觸犯的，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第91條

- 修訂第91(2)條，賦權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發牌委員會)。

第92條

- 加入第92(2)(ca)條，指明局長可訂立規例，限制就骨灰安置所安放權收取符合指定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

第97、98、99及112條

- 有關修正案旨在就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對其他條例作相應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新訂的第4A、4B、11A、11B及18A條、第31A條前新次分部的標題、第31A、46A、46B、46C、61A、65A及94A條、第11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第119及120條**

新訂的第4A及4B條

- 旨在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和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以及加入“人造物料”及“轉化工序”的定義。

新訂的第11A及11B條

- 旨在訂明指明文書申請的時限及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新訂的第18A條

- 旨在訂明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登記冊的規定。

第31A條前新次分部的標題及第31A條

- 旨在訂明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新訂的第46A、46B及46C條

- 旨在就藉行使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以及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等事宜，訂定條文。

新訂的第61A條

- 旨在訂明指明文書持有人如作出指明回應，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則在有關指明文書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新訂的第65A條

- 旨在訂明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新訂的第94A條

- 旨在訂明根據條例草案送達文件的方式。

第11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第119及120條

- 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及附表1(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新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四項辯論：局長及何秀蘭議員 — 附表1至7 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就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附表

局長的修正案

就附表1至7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屬輕微／技術性修訂，以及釐清有關條文的意思、改善行文或令中英文文本一致。此外，就各附表提出多項修訂，包括：

附表1：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加入第1(6)條，訂明附表第1(5)條就發牌委員會的委任的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 修訂第4(2)條和加入第4(2A)、(3A)及(8)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及其委員會的主席缺勤會議的相關安排。

附表2：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

- 加入第3(3)(d)條，旨在為“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加入新條件；及
- 修訂第4(2)條，述明在第4(1)(b)條下“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中，所提述建築物的意思。

附表3：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

- 修訂第2(2)(b)及(c)條，指明文書申請人若是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行事的授權人簽署。

附表4：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 有關修訂主要涉及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中，披露賣方資料的規定。

附表5：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有關修訂均涉及有關申請、更改和取消佔用令的事宜，以及展開和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安排。

附表6：費用

- 因應條例草案第90及91條，而加入18項指明的事項的詳情及費用。

附表7：過渡性條文

- 修訂第1(3)(a)及(b)條，使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指定寬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9個月。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附表5“親屬”的定義

- 附表5第5(2)條訂明“親屬”的定義，以便骨灰處理者根據附表5第2部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把死者的骨灰交還合資格申索人。修正案旨在擴大該定義，以達致以下效力：死者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會成為親屬，因而符合資格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一併表決局長就附表1至7提出的修正案	不論局長就附表1至7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均可動議她就附表5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772/15-16 號</u> 文件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就附表5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778/15-16 號</u> 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72/15-16 號文件)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78/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7 月 5 日